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俞佐

被告 林弦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東區樂業路與德興一街口，因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之過失，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吳妙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毀損嚴重，已無修復價值，原告於吳妙如依約報廢系爭車輛後，賠付吳妙如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76,500元，再扣除系爭車輛之報廢回收價70,000元，被告應負擔賠償306,50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6,5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

01 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前揭時、地碰  
07 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吳妙如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  
08 爭車輛毀損嚴重，已無修復價值，原告已依約賠付全損保險  
09 金376,500元，及系爭車輛已報廢，回收價為7萬元等情，業  
10 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1 分析研判表、道路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汽  
12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  
13 書、匯款證明、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殘體標售證明等  
14 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閱上  
15 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  
22 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因而碰撞系爭  
23 車輛，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事故現場圖可  
24 稽，被告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  
25 條之2前段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損害，負全部之侵權行為賠  
26 償責任。

27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9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  
30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嚴重  
31 受損，修復費用經估價為420,158元，而原告於言詞辯論程

01 序時陳稱：系爭車輛於事故當時之車價經查約為24萬元，有  
02 估價單、車價雜誌「鑑價師」2023年12-01版在卷可佐。系  
03 爭車輛維修估價費用高於全損金額，勉強修復顯不合理，堪  
04 認系爭車輛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依民法第215條規定得請求  
05 以金錢賠償其價值損害。而原告既然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當  
06 時之價值約為24萬元，未免重複得利，與填補損害之立法目  
07 的扞格，本院認扣除本件汽車殘骸標售金額7萬元後，本件  
08 原告尚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7萬元。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  
11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  
13 費用，其中百分之55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吳淑願